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債 務 人 張馨蓮

債 務 人 廖茂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仟陸佰肆拾萬陸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貳仟伍佰貳拾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